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核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使用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公司使用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20,000万元为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进行增资，用于建设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旭虹光电进行增资。

二、旭虹光电及广西源正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公司已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2,350.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鲁桂华

韩志国

张双才

2018年1月10日